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收購  
該等物業連向實體墊款之主要交易  
的通函**

茲提述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的收購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該等物業之估值報告；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該通函」)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制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收購事項須待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其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中國瀋陽，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在本公告發出日，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冷小榮先生及周靈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葉智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卓強先生、郭魯晉先生及高紅紅女士。